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

年6月2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 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 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 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董事长近亲属杨建 涛先生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属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之一杨建涛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关

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杨建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华先生的近亲属,在公司任职多年并担任重 要职务,其参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系考虑到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有助于 周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杨建涛先生参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份额对应标的股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 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室》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 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为保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室) 》(以下简称"太持

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 但不限干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修订及解释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持股计划约

票数量不超过6万股,不超过本持股计划股票数量的0.58%

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标准、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再融资事官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认购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等事项;

6.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若有):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 确定性;

应调整、修订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 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

事, 同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经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

期限已届满,公司对2,95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6,271,803份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 险。

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日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作为关联董

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公司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247名激励对象因其홍职或解 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注销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1,316,040

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5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 损害公司利益,注销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350,400份股票期权。根据2021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公司共计注销1,666,440份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特此公告。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 月2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 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 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下统称 "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审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就拟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员工 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目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公司监事齐振雄先生、王华先生、穆永芳女士属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本议案全 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董事长近亲属杨建

涛先生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经审核,杨建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华先生的近亲属,在公司任职多年并

担任重要职务,其参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系考虑到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 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杨建涛先生参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适用法律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杨建涛先生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齐振雄先生、王华先生、穆永芳女士属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本议案全 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

期限已届满,公司对2,95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6,271,803份股票期权 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已履

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

权事项。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

公司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2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 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注销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1.316.040份

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53名濒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 违反职业道德或损 图公司利益,注销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350,400份股票期权;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公司共计注销1.666.440份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履 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 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

经审核,公司提供担保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 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编号:2023-04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偉案)摘要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 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能否达到预计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等实施要素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 四、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

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则本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 五、考核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

定本持股计划的权益份额分配,存在公司层面考核或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或未 全部达成而造成本持股计划权益份额无法分配或无法全部分配至持有人的可能性; 六、 本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完成情况的

承诺,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受宏观经济周期、资本市场、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等多 种复杂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七、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

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 八、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本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

3、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员 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适格的其他核心员工。

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超过3,7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3人,本持股计划的最终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出资情况确定 4、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的资金。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24,55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 元,合计份额不超过24,551万份 5、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 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23.90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1) 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7.79元的50%,为23.90元/股,(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 每股47.46元的50%,为23.73元/股。按照本持股计划资金总额计算,本持股计划从回购账户 受让的股票合计10,272,108股,约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174%,股 票数量以实际受让结果为准。 7、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

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锁定期结束后基于公司层面业绩、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进行考 核,考核期为2023年。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委会将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择 机出售并按照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确认的权益份额所对应的资金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分配 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8、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 展期事宜需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9、本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对于公司及员工个人持股总 数的要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前述股票 总数均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认购公司定增、配 股、公开增发或发行可转债获得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票,通过股权激励获得 的股票,以及因持有该等股票获得的股票分红和资本公积送转的股票。 10、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通过本持股计划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 大会批准后方可立施 11、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

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公司成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作为本持股计划的

管理方,代表本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 益。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提 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切字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

则、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参加本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 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14、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経义

本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本持股计划草案 |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
|------------------|--|--|--|
| 持有人 | 指实际出资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
| 持有人会议 |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
| 管理委员会 |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
| 海大集团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 海大集团(002311.SZ)A股普通股股票 | | |
| 存续期 | 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 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 | | |
| 锁定期 | 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 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如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以监管政策 规定为准 | | |
| 考核期 | 2023年度 | |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元、万元 |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指导意见) |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
|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 | | |
| (公司意程) |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ZX HJAPUE // | | | |

第一章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吸引、激励、留 用对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

造性,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长期发

第二章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的基 本原则如下 、依法合规原则

二、白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 加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份额情况 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

二、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范围: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 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 象诰成严重损害的:

6. 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7、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3.700人,其中: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3人:

2、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3,687人;

3、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所获份额及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认购份额 对应的标的 股票数量上 限(万股) | 拟分配比例(%) | |
|----|-----------------|-------------------|----------------------------------|----------|--|
| 1 | 程琦 | 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 | | 15 | |
| 2 | 钱雪桥 |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 |
| 3 | 齐振雄 | 监事 | | | |
| 4 | 王华 | 监事 | | | |
| 5 | 穆永芳 | 监事 | | | |
| 6 | 刘国祥 | 副总裁(副总经理) | | | |
| 7 | 杨少林 |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54.08 | | |
| 8 | 江谢武 | 副总裁(副总经理) | | | |
| 9 | 米国成 | 副总裁(副总经理) | | | |
| 10 | 陈中柱 | 副总裁(副总经理) | | | |
| 11 | 王静 | 副总裁(副总经理) | | | |
| 12 | 杨建涛 | 副总裁(副总经理) | | | |
| 13 | 黄志健 | 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 14 | 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3,687人 | | 873.13 | 85 | |
| 合计 | | 合计不超过3,700人 | | 100 | |

(1)上述计算结果尾差是由于四舍五人导致,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

(2)最终参加对象的名单及其实际认购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对于弃购的份额可以 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后通过足额实缴来获得 (3)杨建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华先生的近亲属,在公司任职多年并担任重要职

各. 其参与本持股计划. 主要系考虑到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 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 层和员工积极性,杨建涛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 形,其资格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将董事长近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 划对象的议案》通过。 五、参加对象的核立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本持股计划以及拟定的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六、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持股计划。 第四章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资金。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24.55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

1、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

元,合计份额不超过24,551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 2.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期, 足额地将认购资金转入 本持股计划 指定的资金账户, 若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按期, 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 则自动丧失认 购本持股计划的权利。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丁实际出资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 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情况

3、本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

涉及杠杆资金。 4、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

二、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海大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 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6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

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 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4亿元、不超过8亿 元且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 理实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为791,371,488.37元(不 含交易费用),占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下限4亿元的197.84%、占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上限8 亿元的98.92%,回购总金额已超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下限。鉴于公司近期拟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4、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截止2021年4月

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1,466,6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9%, 最高成交价为76.00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54.63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1. 371,488.37元(不含交易费用)。 5、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核

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四期计划,并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持股计划四期计划已通过非 交易过户形式受让海大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公司股票数量为1,194,582股。 截止本方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公司股票数量为10,272,108股。

三、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

-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累计标的股票总 数均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认购公司定增、配股、 公开增发或发行可转债获得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票,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 股票,以及因持有该等股票获得的股票分红和资本公积送转的股票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4,551万元。股票来源于拟受让海大集团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23.90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1)本持 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7.79元的50%,为23.90元/股,(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7.46元的50%,为23.73元/股。按照本持股计划资金总额计算,本持股计划从回购账户受让 的股票合计10,272,108股,约占公司截至披露日股本总额的0.6174%,股票数量以实际受 四、本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23.90元/

股,不低于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及本持股计划草案 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本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若公司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期间,公司发生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对股票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加强核心团队建设的宗旨,并参考了相关政策,进而形 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 2、本持股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 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同时对个人也设置了绩效考核,有效的将公司利益、

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凝聚力,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 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长期发展。 综上,公司认为,为了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受让价格的 合理确定,能够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以及责任感和归属感,从而推动公司长期发展。因此, 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3.90元/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

形,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五、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

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目的公允价值,将 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实际

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

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凝聚力,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需要摊销的成本或费用,将根据本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并以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持股计划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对考核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本持股计划 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考虑,本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五章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

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如确定参与则需提交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六章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设置、变更和终止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 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本持股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

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 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若本持股计划拟展期,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义务,并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 木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木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最后一笔标的股票

三股利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满后, 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本持股计划将 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本

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 方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本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 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 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考核指标,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最终权益分配比例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各持有人考核结果来确 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以公司2022年饲料对外销量2.024万吨为基础,2023年公司饲料对外销量增量不低于 300万吨(即2023年公司饲料对外销量不低于2,324万吨)。 若考核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本持股计划对应的权益全部不得分配。 中管理委员会收回 管理委员会将在相应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 以持有人出资会额加上

股票出售完成并在本持股计划清算时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 度实施、依昭持有人2023年度KPI个人绩效或PBC个人绩效的老核结果确定其个人绩效者 核系数如下: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所得(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孰低值的原则在全部标的

80%,剩余份额的权益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份额对应的股票择机出售后以 持有人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所得(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 孰低值的原则在全部标的股票出售完成并在本持股计划清算时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 有)归属公司。

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则该年度该持有人不能获得任何权益,该权益由本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份额对应的股票择机出售后以持有人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 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所得(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孰低值的原则在全部标的股 票出售完成并在本持股计划清算时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公司。

四、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理性

长期以来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饲料业务,饲料对外销量的增长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 重要指标;同时饲料对外销量的有效增长能更好地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种苗、动保、养殖及 食品等相关产业链业务。2022年全国饲料总产量为30,223.4万吨,同比增长3.0%,增速较 2021年大幅下降,总量增长缓慢,行业竞争激烈。同样,2022年饲料销量超200万吨的上市 公司披露的饲料销量合计对比2021年销量增长314.98万吨,同比增速仅为4.77%。

| 单位 | | | | |
|-------|--------|----------|----------|------|
| 同比增长率 | 销量增长量 | 2021年销量 | 2022年销量 | 公司简称 |
| 4.46 | 12.67 | 284.08 | 296.75 | 傲农生物 |
| -7.85 | -34.01 | 433.10 | 399.09 | 禾丰股份 |
| 20.91 | 106.63 | 510 | 616.63 | 唐人神 |
| 30.42 | 167.81 | 551.59 | 719.40 | 通威股份 |
| -9.85 | -58.09 | 589.59 | 531.50 | 大北农 |
| 0.42 | 0.97 | 231.25 | 232.22 | 天康生物 |
| -1.31 | -28 | 2,132 | 2,104 | 新希望 |
| 7.83% | 147 | 1,877 | 2,024 | 海大集团 |
| 4.77 | 314.98 | 6,608.61 | 6,923.59 | 合计 |

注:(1)以上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2)除唐人神2022年饲料销量为含内部养殖的销量、2021年为对外销量外,其他公司 2022年、2021年销量均为对外销量,不含内部养殖耗用。 上述公司增长率最高的为通威股份,同比增长30.42%,主要原因之一为2022年该公司

收购了天邦股份的饲料业务带来增长;另外唐人神同比增长20.91%,但因其2022年没单独 披露对外销量情况,不确定其对外销量增长情况。剔除通威股份和唐人神外,其他上市行业 龙头企业2022年饲料对外销量合计增长40.54万吨,增长率为0.73%,行业低迷,增长放缓。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2022年饲料对外销量2,024万吨为基础,2023年公司饲 料对外销量增量不低于300万吨,增长率不低于14.82%,远高于去年饲料行业及同行上市

度饲料对外销量增长19.41万吨、增长率仅为4.65%、全年增长目标具有较大的挑战性。 所以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较大的挑战性,充分考虑了历史因 素、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等综合影响,是公司经营状况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具有良好 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推动公司未

公司的增速,也明显高于公司2022年的饲料对外销量增长率7.83%;且公司2023年第一季

2、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持有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持 有人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考核期当年绩 效考评结果,确定其最终实际可分配的权益份额。 综上,公司本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

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持有人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持股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权益的方式、参与公司融资等事 项。本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

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管理委 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章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持股计划行使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 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等的安排

第八章持股计划权益的分配及处置 一、持股计划权益的分配 1、本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及其他权益归该持股计划的各持有人所有。锁定期 结束后基于公司层面业绩、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进行考核,考核期为 2023年。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出售,并按 照持有人考核结果所确定的权益份额所对应的资金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分配时间在锁定期

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2、本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集中出售标的股 票,先支付因本持股计划而发生的费用(如有),将余下净收益按持有人考核结果所确定的 权益份额进行分配。 3、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参加本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持有人应按照相 关规定申报、缴纳。 二、本持股计划股份权益处置 1、本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的分红收益归持有人所有。

2、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持股计划约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 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擅自转 让,该转让行为无效。 4、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含后续展期),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 配,具体分配时间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5、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券等 情况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6、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 7、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不作变更;

(3) 身故:持有人身故的,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 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4) 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1) 退休:持有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5) 持有人出现管理委员会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 8、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

(2) 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

标的股票出售完成并在本持股计划清算时返还给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公司: (1) 持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

(下转B075版)

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强制收回,以该持有人出资金额加上 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所得(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孰低值的原则在全部

(2) 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劳动合同、职业道德,有受贿索贿、侵占公司财产、盗

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因公司分配股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有关规定为准。

三、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宜需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持股计划根据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

人绩效考核系数。 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该年度该持有人仅能获得所对应认购份额权益的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持有人个人考核期所对应的权益份额=个人认购份额×个